

证券代码：871087

证券简称：锐驰瑞德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团队、技术团队的稳定性，肯定骨干员工和关键员工的作用，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2018年4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邓锋、王晖、吴淑丽、曹春辉、赵俊杰、郑约林、晋蓝宇、许振凡共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核心员工的提名于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24日期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同意认定上述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提名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次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上述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 备查文件

（一）《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三）《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